

CB(1)1014/04-05(04)



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

THE HONG KONG TAXI AND PUBLIC LIGHT BUS ASSOCIATION LTD.

對非專營巴士營運的規管架構及發牌制度意見

非專營巴士即俗稱邨巴，其產生之原因是因為一些偏遠地方之屋邨入伙後，卻未有專營巴士公司開辦巴士線服務，當時一些區議員便向政府爭取開辦一些邨巴路線為居民服務，當時路線都是較有規矩，的而且確是為居民服務，但後來專營巴士公司陸續開辦更多更合適之巴士線服務，這些邨巴不單沒有功成身退，反而發展到不可收拾，許多經營之路線均未經運輸署批准，雖然當局是按所需而發出不同類別之牌照，即所謂 A01 至 A07，本應有接載學童牌照之車輛便接載學童，有接載員工牌照者便接載員工，但經營者卻沒有依循規矩去經營，更利用運輸署錯誤政策發出之 A08 牌，恣意地經營有利可圖之路線，這些行為不單罔顧乘客安全，亦嚴重影響其他交通工具之經營，的士小巴所受之影響為最大。

由於運輸署監管不力，非專營巴士違規情況嚴重，在的士小巴業強烈反對下，當局邀請交諮會檢討非專營巴士營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，而在此期間，運輸署祇稍為收緊 A08 牌照之新申請，對已領有 A01 至 A08 牌照者沒有收緊，於是許多非專營巴士仍然可以照舊違規經營，一點也沒有改善。

交諮會報告完成，但運輸署新修訂的「規管邨巴摘要」文件，並未跟隨交諮會及業界之意見而修訂，對非專營巴士之規管仍很寬鬆，業界要求完全取消 A08 牌照及規限祇可以申請一項牌照仍然做不到，新修訂的規定仍有許多漏洞，例如領有 A03 接載學童牌照的車輛不是接載學童，而是接載乘客過海去中環上班，因為經營者同時領有 A08 牌照，試問修訂後跟以前有何分別？

本商會贊成各類公共交通工具公平競爭，亦同意乘客對各類交通公具各有所需，為保障合法之常規交通工具之權益，本商會強烈要求以下幾項：

- (1) 取消非專營巴士 A08 牌照，從速修正過時之邨巴條例；
- (2) 所有申領 A01-A07 非專營巴士牌照之車輛，不論新申請或續牌，祇可以申領一種牌照，不可以同時擁有多過一種牌照經營；
- (3) 領有不同牌照之車輛，車身以不同顏色識別；
- (4) 如無合約提交申請任何一種牌照，應一律予以拒絕；
- (5) 切實執行交諮會報告對非專營巴士規管之建議。

此 致

立法會各位尊貴議員

2005 年 3 月 25 日

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

